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竣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7,5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0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7154 元	張竣傑	自民國 115 年 03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五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08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4月2
09 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；又聲請
10 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
11 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
12 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
13 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
14 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
1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
16 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
17 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
18 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
19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57,576元整，其中
20 已到期本金147,15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47,154元與分期交易未
21 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
22 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,193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,229元、分
23 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
25 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
26 約、債權移轉文件